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69號

聲 請 人 鋒霖汽車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志宏

訴訟代理人 黃宣諭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0008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5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